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 2025-3-26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6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319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捌角贰分（¥45687.8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全部合同款的 30%即【¥9594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2. 施工完毕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全部合同款的 30%即【¥959400.00】元（大

写：玖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3. 验收完毕，经结算评审后，按照结算评审结果，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全部合同款的剩余金额。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夏楠。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公安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驻马店市公安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承包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卫东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000059425906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481059966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金水路48号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

合楼9层906、907、917)

邮政编码: 463000

邮政编码: 10003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孙卫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靳楨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51892860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1050190360009000777